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 43 號至 49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, 下午 3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- 一、 說明整建維護之申請資格、申請項目、申請程序、電梯特快車方案、同意比例 辦理方式、電梯執照辦理方式、申請補助款之比例與上限金額。
- 二、 說明個案現場情況。本案共為 43 號、45 號、47 號、49 號四門牌,其中 43 號 與 49 號兩門牌共用一支直通樓梯。擬增設電梯於樓梯間出入口正前方之空地。
- 三、 依據細部計畫圖、建物套繪圖、地籍圖、現況地形圖可知,本案涉及樓梯雙併 兩側之兩筆土地,需賴 43 號、45 號、47 號、49 號四門牌,共需二十戶所有 權人同意。且樓梯口前方空地,有部分為防火巷,如申請電梯執照時,尚需留 設原核准之1.5公尺防火巷寬度,所餘之空地有限。另本案因距離火車站甚 近,可檢送機關認定是否位於火車站 300 公尺範圍內。
- 四、 如上討論,申請人建議可否僅有 43 號及 49 號之設計方案,抑或可以設置於樓 梯間內部,以免受部分住戶違章及一樓同意之困難。
- 五、 現場查看樓梯內部之平台,並無足夠面積可增設電梯,又本案二樓以上依竣工 圖應設有天井,但現況均為封閉。
- 六、 同意再行研議,是否尺寸更小之昇降設備方案,以利本案申請人需求。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,不另做其他用途。